**2023-2024学年第二学期期初教学工作安排意见**

各教学单位：

按照学校总体工作要求，为确保学期初教学工作顺利开展，现将具体工作安排如下：

一、开学时间及教学周次

2024年2月26日正式上课，共18周。

二、做好开学前的教学准备

1、上好开学第一课，确保开学第一天、第一周教学秩序。请各二级学院（中心）认真组织教师教学工作，重点关注第一周第一次课的教师，提醒相关教师上好“开学第一课”。

2、掌握师生返校情况。及时统计学生报到及任课教师到岗情况。对于不能如期开出的课程，要及时采取补救方案，并书面说明情况，报教务处。

3、具体要求：请任课教师按课程教学方案充分备课，课程教学团队要集体备课，把“五带”教学资料如课程教学方案（课程教学大纲）、教学进度表、课堂教学实施方案（教案）、教材信息、PPT讲义（备课笔记）上传超星网络教学平台，打印点名册，带好教学资料进课堂，注重课堂思政教育，以饱满的热情和精神上好开学第一课，树立“四有好教师”的形象。

三、作息安排

|  |  |  |
| --- | --- | --- |
| **时段** | **节序** | **时间** |
| 上午 | 预备铃 | 7:50 |
| 上午 | 第一节 | 8:00-8:45 |
| 上午 | 第二节 | 8:46-9:30 |
| 上午 | 第三节 | 9:45-10:30 |
| 上午 | 第四节 | 10:30-11:15 |
| 中午 | 第五节 | 11:30-12:15 |
| 中午 | 第六节 | 12:16-13:00 |
| 下午 | 第七节 | 13:15-14:00 |
| 下午 | 第八节 | 14:01-14:45 |
| 下午 | 第九节 | 15:00-15:45 |
| 下午 | 第十节 | 15:46-16:30 |
| 晚上 | 第十一节 | 17:30-18:15 |
| 晚上 | 第十二节 | 18:16-19:00 |
| 晚上 | 第十三节 | 19:01-19:45 |

四、工作内容及要求

（一）课堂教学

1.各学院（中心）需成立期初教学工作领导小组，制定学年第二学期期初教学工作方案。根据各学院专业人才培养特点，认真执行人才培养方案，依据教学大纲做好教学准备。督促教师将“五带”教学资料上传至超星网络教学平台，打印好点名册。督促师生持教学资料上课，规范课堂教学纪律。

2.贯彻落实学校《课程教学管理指南》（附件1）、《全英语、双语课程教学管理规定》（附件2）、《关于成立学校本科教学质量督查小组的通知》（附件3）、《课程质量评估实施办法（试行）》（附件4）的要求。

3.各学院（中心）2月26日前完成三类课程教授、副教授拼课相关工作，务必100%完成三类课程的高职称教师领衔授课任务，拼课明细邮件发送给教务处，并做好相关教学支撑材料的准备工作。

4.辅导员、教学秘书和班导师要密切关注学生的学习动态，畅通教学反馈渠道，做到及时发现、及时纠正、及时解决。

5.各学院（中心）根据评建办《关于做好2024年春季学期教学督导与试卷检查工作的通知》要求，做好上学期考试资料复查工作。2月29日前将期末考试成绩单纸质版报送教务处。

6.各学院（中心）开展实验实训室安全自检自查工作，并根据信实中心《2023-2024学年第二学期教学软件确认通知》要求， 2月23日前完成教学软件的确认。

（二）学生学业安排

1.第二轮选课

本学期第二轮选课（通识教育选修课、大学英语IV、体育课）将于2月23日-3月1日进行，各学院根据《关于做好2023-2024学年第二学期第二轮选课工作的通知》要求，确保学生顺利选课。

2.教材发放

2月24-25日发放两校区教材，具体安排请关注教务处通知。

3.学籍注册

 2月26日-3月10日，启用自助服务终端进行学籍注册，地点：虹口校区教学楼8楼走廊，崇明校区学生事务中心。

4.缓考、补考

 缓考、补考日期为3月1-8日，详见教务处通知。考试结束后，各学院要督促相关教师规范开展阅卷和登分工作，于3月13日前将成绩录入教务系统，3月20日之前将成绩纸质版报送教务处。补缓考成绩将于3月15日发布。

5.课程重修报名

各学院要依据不及格学生名单，对应本学期开设的课程情况，安排学生进行跟班重修，第3周将启动重修报名工作，请关注教务处通知。

6.成绩查询与更正

学生如对考试成绩有异议，应在开学两周内登录教务系统提出成绩复核申请，经开课学院复查后，给出明确答复，如确系试卷漏评、漏阅、分数漏算、错算需更改成绩，由开课单位签署意见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报教务处处理。成绩修改造成教学事故的，按《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办法》（附件5）处理。

7.学业预警

在补缓考成绩发布后，第4-5周完成。学生在一学期中取得的学分不足该学期修读课程总学分的二分之一应予以试读警告；第二次出现上述情况应予以退学警告；第三次出现上述情况应予以退学处理。请各学院关注教务处通知，做好学业预警相关工作。

（三）做好教学改革各项工作

本学期教学内涵建设与教学改革各项工作进度大致安排如下，具体将根据相应时间另行通知，各学院可根据时间表安排本单位相关工作开展：

1. 3月工作安排

（1）校级教学团队建设立项申请于2月26日截止，3月开展评审工作；

（2）历年建设项目经费3月完成经费拨付；

（3）实践教学方案审核、修改，并开展教学方案编写补漏工作。

1. 4月工作安排
2. 发布2024级人才培养方案修订指导性意见，启动方案修订工作；
3. 开展“上好一堂示范课”展示工作；

（3）根据市教委相关通知，完成第六届上海市青教赛校内选拔工作；

（4）开展2024年校级三类内涵建设项目立项工作；

（5）开展2024年度首轮教材立项评审工作。

3.5月工作安排

1. 组织校级内涵建设项目立项评审；
2. 2024级人才培养方案修订首轮评审。

4.6月工作安排

（1）2022年度市级重点课程、市级课程思政示范课程结项；

（2）2024级人才培养方案修订修改稿审定；

1. 新专业申报专家评审；
2. 开展第二轮教材立项评审工作。

（四）做好实践教学工作安排

1.毕业论文（设计）

（1）各学院根据教务处“2023-2024学年第二学期2024届毕业论文（设计）工作的安排”邮件要求，严把选题关，3月10日前，完成各专业学生中期检查。

（2）根据学校武装部的要求，请各学院特别关注大四征兵入伍学生提前完成毕业论文（设计）的情况，成绩合格方可正式入伍。

2.实习实训

（1）各学院根据人才培养方案落实好2023级部分专业（工商管理、金融学、法学、国际经济与贸易、文化产业管理、大数据管理与运用）学生的专业认知实习。

（2）各学院根据“2023-2024学年第一学期关于做好2024届毕业实习工作的通知”要求，落实好学生毕业实习收尾工作。

3.其他工作

各学院根据“关于做好2023-2024学年第二学期专业实践系列讲座的通知”做好申报工作。

五、提交教学工作计划

请各学院（中心）根据学校《2024年度教学工作计划》（附件6），于3月1日前提交本学院（中心）的年度教学工作计划。

        教务处

         2024年2月20日

附件1：《课程教学管理指南》

附件2：《全英语、双语课程教学管理规定》

附件3：《关于成立学校本科教学质量督查小组的通知》

附件4：《课程质量评估实施办法（试行）》

附件5：《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办法》

附件6：《2024年度教学工作计划》

附件7：《2023-2024学年第二学期教学工作月度安排》